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	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1）属于首次违法，且未对项目管理秩序造成实质性影响。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已开始补正手续，并能主动说明情况。 （3）项目未开工建设或未投入运营，未造成不良后果。 （4）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至2.8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节	（1）逾期不改正的时间较长，或对项目管理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2）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运营，但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经备案机关催告后才开始整改。 （4）因未依法备案对项目后续手续办理造成障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8万元以上至4.2万元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改正并催告后，仍拒不改正备案手续。 （2）因逾期不改正行为，导致项目脱离监管，产生安全隐患或引发纠纷、投诉等不良社会影响。 （3）在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4）存在出具虚假证明等试图规避监管的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2万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将相关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并通报相关部门协同监管。
2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情节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但具备以下情形： （1）主动及时停止建设； （2）并积极恢复原状； （3）未产生不良影响或后果。	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千分之五以上至千分之六点五（含）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至6.5万元（含）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情节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且具备以下情形： （1）项目已启动建设但没有投入使用； （2）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损害后果。	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至千分之八点五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至8.5万元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情节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项目已投入使用；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损害后果； （3）拒不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 （4）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千分之八点五（含）以上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5万元（含）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3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1.5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4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5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从重情节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6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足以影响建设工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4）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8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2）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3）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4）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9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0	对建设单位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核或者验核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处罚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以2万元至5万元罚款。	从轻情节	（1）提供的产品数量少、价值低，且未用于工程主体或关键部位。 （2）产品不合格项为一般性技术指标，未对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构成实质性影响。 （3）违法行为系初犯，且发现后积极整改，主动更换合格产品，未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停止使用；处以2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1）提供的产品已用于工程，但仅限于非主体结构或次要部位。 （2）产品不合格项涉及重要技术参数，对工程耐久性或使用功能产生一定潜在影响。 （3）造成局部返工、工期延误等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4）虽未造成严重事故，但整改态度一般或整改不够及时。	责令停止使用；已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处以2万元以上至3.5万元罚款。
			从重情节	（1）提供的产品已用于工程主体结构或关键部位，对工程结构安全构成重大隐患。 （2）产品属于假冒伪劣或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导致质量事故。 （3）伪造、隐匿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性质恶劣。 （4）拒不听从劝阻或拒不整改，甚至强令施工单位使用。 （5）已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引发投诉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6）在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使用；已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处以3.5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同时，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对责任单位依法采取限期整顿、降低资质等级乃至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理措施。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1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处罚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十一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情节	工程质量未达到标准，但未对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或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且能积极配合整改。	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2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对结构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返修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或社会影响较大。	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2万元以上至6万元罚款；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从重情节	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或拒不返工整改；或造成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危害公共利益。	责令限期返工，并处以6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建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2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逾期时间较短（15日以上，30日以下），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首次违法，且能主动说明正当理由（因不可抗力或非自身主要原因导致延误）； （2）在备案机关发现前已主动开始补办手续，并积极配合调查。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至23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逾期时间较长（30日以上，90日以下），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经备案机关催告或提醒后，才开始整改； （2）逾期行为对工程交付或产权办理造成一定影响； （3）在社会上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至27万元罚款。
			从重情节	逾期时间长（超过90日），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经备案机关多次催办或责令改正后，仍拒不办理备案手续； （2）因逾期备案导致产生其他严重后果，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社会矛盾； （3）在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4）采用出具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试图规避处罚，情节恶劣。	责令限期改正，处27万元以上至3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3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14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5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一般情节	非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二以上百分之一点七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从重情节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16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有资质但不具备相应等级的。	责令改正，对发包单位处50-60万元罚款。
			一般情节	有资质但不具备相应资质类别的。	责令改正，对发包单位处60-80万元罚款。
			从重情节	无任何资质的。	责令改正，对发包单位处80-10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7	对施工单位和个人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情节	（1）2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2）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7）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8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法律责任，包括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并对因此造成的质量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2）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3）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4）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5）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6）3年内4次同类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7）3年内5次同类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19	对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造成质量事故，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2）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4）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7）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20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违法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情节	项目尚未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节	项目已经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2）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1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从轻情节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1）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但未对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且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造成重大后果，情节严重的。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22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24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情节	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但又不属于从重情节的。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2）3年内串通投标2次以上的； （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25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 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情节	3年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节	3年内2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2）3年内3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行为。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2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情节	（1）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但未影响中标结果，且未获取不正当利益。 （2）首次违法，且能主动说明理由并积极配合调查。 （3）在调查开始前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	给予警告。
			一般情节	（1）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 （2）试图隐匿、销毁或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 （3）在社会上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给予警告；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情节	（1）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并已签订合同或部分履行，给招标项目或公共利益造成实际损失或重大风险。 （2）多次违法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3）串通投标，情节恶劣。 （4）导致群体性事件或引发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2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节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情节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从重情节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2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情节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未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未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9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节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30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情节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取消其3年至4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从重情节	经招标人催告仍不履行的。	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取消其3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裁量基准
3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从轻情节	（1）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设处于基础施工阶段，且未对城乡规划实施、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 （2）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准内容存在轻微偏差，且能够主动积极配合调查并立即自行拆除。	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节	（1）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设尚未竣工，但已形成地面构筑物，对城乡规划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2）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准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如位置、面积等关键指标），尚未竣工。 （3）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超过批准期限后，经责令限期拆除后，开始履行拆除义务但未完全拆除。	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节	（1）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设已竣工或投入使用，严重违反城乡规划，或对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及他人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2）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准内容存在根本性、实质性差异且已竣工。 （3）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经责令限期拆除后，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不拆除，或阻碍执法。	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十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